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布，於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與海南鋼鐵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石業務。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20%和40%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合資經營合同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公告規定。載有合資經營合同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2007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2007年8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A.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07年8月15日

訂約方： 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

目的： 從事開採及開發鐵礦石業務

合營公司名稱： 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United Co., Ltd.)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及  
所處地點： 中國海南省昌江縣石碌鎮

股權比例：

合營各方在合營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如下：

海南鋼鐵	40%
復星集團	20%
產業投資	<u>40%</u>
合計	<u><u>100%</u></u>

合營公司的溢利根據合營各方所佔的股權比例分配。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資本出資：

合營公司的總投資及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營各方將按各自對合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注入合營的註冊資本。海南鋼鐵將以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業權、鐵礦石開採權及開採與製造設備等實物(根據資產('資產')估值計算)注入所佔的註冊資本。海南鋼鐵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6億元。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將以自有現金合共人民幣9億元注入所佔的註冊資本。除上述者外，合營各方並無額外資本承擔。

復星集團及產業投資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會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營各方將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繳付所有註冊資本。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出資資產的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與計及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5,900,000元及人民幣207,600,000元。上述未經審核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包括：黑色、有色及非金屬鐵礦石開採及開發和其他。(上述業務須待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從事任何天然資源勘探活動。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海南鋼鐵委派，一名由復星集團委派，三名由產業投資委派。首任董事長由復星集團推選。

經營管理機構：合營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首任總經理由海南鋼鐵推選。合營公司亦設立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海南鋼鐵及復星集團各自委派一名，而合營公司的職工代表則為第三名監事會成員。

經營期限：營業執照發出後50年。

先決條件：合資經營合同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方可生效。

## B.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開採及加工鐵礦石業務競爭力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與其他人士分享寶貴的市場經驗及管理技巧，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開採及加工鐵礦石發展的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海南省。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鋼鐵；(ii)房地產開發；(iii)醫藥；(iv)零售業務投資；及(v)金融服務及策略投資(透過復星集團經營)。產業投資是復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海南鋼鐵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開發鐵礦石。

## D. 須予披露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確認成立合營公司屬於股價敏感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合資經營合同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載有合資經營合同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2007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2007年8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E.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南鋼鐵」	指	海南鋼鐵公司 (Hainan Iron & Steel Company)；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復星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合營各方於2007年8月15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資經營公司；
「合營各方」	指	海南鋼鐵、復星集團和產業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0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